

香港學生的成語語感

王培光 梁兆基*

1. 成語意義的演變

許多成語源於古代的經典，不少經過上千年的傳承，意義產生了變化。如“爾虞我詐”，出於《左傳·宣公十五年》：“我毋爾虞，爾毋我詐”，原意為“我不欺騙你，你不欺騙我”，今天許多人都解釋為“互不信任，互相欺騙”。今義與古義正好倒轉過來。古今義不同的成語不少，如奇文共賞，不求甚解，朝三暮四與呆若木雞等。本研究應用問卷，調查香港的中學生對成語古今義的傾向，供關心香港語文教育的人士參考。本調查是一個小型的探討研究（pilot study），是第一個探討有關的現象的研究。全面地瞭解有關情況，則有待大型的研究。所謂古義，並非今人不用，仍有今人使用古義。古義與今義的對立未盡恰切，下文將用原義與新義取代古義與今義。

對於“語感”一詞的定義，誠如張普¹所說：“迄今為止，語感是語言學界使用頻率較高而又琢磨不透，難以界定的術語。”《漢語大詞典》²的釋義是“對語言的感覺”；《現代漢語詞典》³則解釋為“言語交流中指對詞語表達的理解、使用習慣等的反映”。學者們也對“語感”下了不同的定義，呂叔湘⁴指出語感是一種“敏感”。他說語感是“對一種語法現象是正常還是特殊，幾種語法格式之間的相同相異等等的敏感。”朱德熙⁵也認為語感是一種“感性認識”。

2. 成語的原義與新義並存

問卷的一部分探討五個原義與新義並存的成語。這五個成語分別為：“奇文共賞”、“不求甚解”、“爾虞我詐”、“朝三暮四”及“呆若木雞”。五者的新

*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

1 張普，〈關於語感與流通度的思考〉，《語言教學與研究》1999年第2期，頁83-96。

2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4 呂叔湘，〈中學教師的語法修養〉，《中學教學語法講話》，呂叔湘、張志公等編，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1-8。

5 朱德熙，〈從作文和說話的關係談到學習語法〉，載中華函授學校編《語文學習的基礎》，香港：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178-182。

義都已廣為人所接受，並已納入權威性的辭典，如《漢語大詞典》與《現代漢語詞典》等。“爾虞我詐”的出處，其原義與新義已在上文介紹，對其餘四個成語的出處、原義與新義，現分述如後。

成語“奇文共賞”語出陶潛《移居》詩：“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奇文共賞”就是共同欣賞新奇的文章。現多指把荒謬、錯誤的文章發表出來供大家識別和批判。“不求甚解”語出陶潛《五柳先生傳》：“好讀書，不求甚解。”意謂讀書只求領會要旨，不刻意在字句上花工夫。今多謂對待學習、工作不認真，不求深入理解。“朝三暮四”出自《莊子齊物論》：“狙公賦茅曰：‘朝三而暮四’。眾狙皆起而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眾狙皆悅。”原來是說“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其實是一樣的，但猴子不會分辨；後來用作反復無常之義。“呆若木雞”亦出自《莊子》。《達生》篇謂紀渚子為國君馴養鬥雞，凡四十日乃成，“望之似木雞矣”，形容訓練有素，今則用以形容因恐懼或驚訝而發楞的樣子。綜觀五者的新義都是由成語本身的字面義引伸而來，如“奇文共賞”，原義與新義所異之關鍵在於對“奇”字的不同詮釋等。引伸而來的新義使用日廣，今人多不以為是成語之誤用。中學生對這五個成語的認識是怎麼樣的，是認識原義還是新義？如果把新義與原義同時列出，中學生的語感傾向哪個釋義？這是本研究嘗試探討的問題。

本研究向一所中學200個高中學生發出問卷。問卷要求同學對這五個成語表示其語感能接受的程度。五個成語都置於五度量表中，學生選取五個項目之一“很能接受”，“能接受”，“沒有意見”，“不能接受”與“很不能接受”。

3. 語感的三種能力

上述這一部分的問卷探討學生對上述五個成語原義與新義的接受程度。接受不接受一種語言是語感的基本能力之一。這是語感中的判斷能力，即判斷這個語言現象為不為人所接受，是不是恰當。除此能力外，語感還可指出言語中哪些部分有問題，並可對有問題的部分進行修訂。我們可以把語感的功能劃分為三個層次：（1）可以知道言語是否恰當，判別言語是否合適，稱為“判別”能力；（2）可以指出言語的不當之處，稱為“指出”能力；（3）可以修正不恰當的言語，稱為“改正”能力。

問卷為了進一步探討上述語感的三種能力，還包括下列部分：

- 1 請運用你對成語的語感，分辨以下句子是否恰當。如果恰當的話，請在“能接受”或“很能接受”上加上✓號，不恰當的則在“不能接受”或“很不能接受”上加上✓號。

- 2 在不恰當的句子裏，圈出不恰當的部分。
- 3 把不恰當的部分改正並寫出。(不限定用成語作修改，只要符合句意即可)

句子	接受程度					改正
	很能接受	能接受	沒有意見	不能接受	很不能接受	
例子：	✓					
甲. 這部作品印行後，一時洛陽紙貴。						
乙. 聽他報告後，我才知道他也是 目無全牛 ，並不全面瞭解事情的真相。					✓	乙. 一知半解 (或：只知道一部分)
1. 別挑剔了，他今天的表現已差強人意，比預期好很多。						1.
2. 正所謂三人成虎，只要我們齊心協力，沒有甚麼事是辦不成的。						2.
3. 那個小乞丐衣冠楚楚，瑟縮在街角顫抖，好不可憐。						3.
4. 有時雖屢試不爽，但我們要多作嘗試，把壓力變成動力。						4.

這個部分的四個成語，時常為人誤用。問卷中，只有第一句中“差強人意”這個成語用得恰切，其他三個成語在句中都用錯了。第二句中，“三人成虎”的改正參考答案為“衆志成城”。第三句中，“衣冠楚楚”的改正參考答案為“衣衫襤褸”。第四句中，“屢試不爽”的改正參考答案為“屢試屢敗”。

4. 問卷研究的結果與討論

中學生對五個成語原義與新義的接受程度詳見於表一。表中原義新義都引自《漢語大詞典》，不求甚解、朝三暮四與奇文共賞的原義也引自《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沒有收爾虞我詐與呆若木雞的原義。這兩個成語的原義根據其出處作解釋。把“能接受”的百分率與“很能接受”的百分率加起來看，可見“奇文共賞”新義的接受率最低，僅有37%。除“奇文共賞”外，其餘四者新義的接受程度都遠遠高於原義的接受程度，其中以“爾虞我詐”的情況最為明顯，200位受訪的中學生中達八成四接受新義。其餘三個成語的新義的接受率也達到六成七以上，分別為呆若木雞79%，不求甚解71.5%，與朝三暮四67.5%。值得注意的是不求

甚解的原義接受率29%，與新義接受率71.5%，兩個百分率之和為100.5%，多於100%，即有少數學生同時接受原義與新義。這顯示一些學生在填寫問卷時，同時選取不求甚解的原義與新義。

表一：中學生對成語的原義與新義接受程度的百分比率

成語原義與新義	接受程度	很能接受 %	能接受 %	沒有意見 %	不能接受 %	很不能接受 %	漏填此項 %
爾虞我詐 原義：你不欺騙我，我不欺騙你。 新義：互不信任，互相欺騙。		5.0	3.5	15.5	22.5	51.0	2.5
		8.5			73.5		
		62.0	22.0	8.0	2.5	4.0	1.5
		84.0			6.5		
呆若木雞 原義：形容訓練有素 新義：形容因恐懼或驚訝而發楞的樣子。		4.5	7.5	19.0	15.5	51.5	2.0
		12.0			67.0		
		54.5	24.5	13.5	3.0	3.0	1.5
		79.0			6.0		
不求甚解 原義：讀書只求領會要旨，不刻意在字句上花工夫。 新義：對待學習、工作不認真，不求深入理解。		9.0	20.0	22.5	20.5	26.5	15.0
		29.0			47.0		
		50.0	21.5	15.0	7.0	4.0	2.5
		71.5			11.0		
朝三暮四 原義：只變名目，不變實質以欺人。 新義：變化多端或反復無常。		11.0	6.5	25.5	18.0	37.5	1.5
		17.5%			55.5		
		43.0	24.5	19.5	3.5	8.5	1.0
		67.5			12.0		
奇文共賞 原義：意謂奇妙的文章共同欣賞。 新義：對內容荒謬怪誕的文章，大家來共同評斷研究。		30.5	30.0	20.0	7.5	8.5	3.5
		60.5			16.0		
		16.5	16.5	24.5	18.0	20.5	4.0
		37.0			38.5		

進一步探討語感三種能力的部分中，學生對第一句中“差強人意”的運用，能接受（10.5%）加上很能接受（7.0%）的百分率之和為17.5%，詳見表二。即這17.5%的學生認為這個成語這樣用是可以的或確當的。那就是確知這個成語意義的人很少。至於知道“三人成虎”在第二句用錯了的學生也比較少，剔選“不能接受”與“很不能接受”的百分率之和也是17.5%。這與“差強人意”一樣，同是兩個最少人確知其意義的成語。“衣冠楚楚”在第三句中誤用了，知道“衣冠楚楚”的誤用，選取“不能接受”與“很不能接受”的百分率為62.5%。這是最多人確知其意義的成語。一些學生誤以為“楚楚”即“楚楚可憐”，進而誤以為該句是對的，佔19.5%。知道“屢試不爽”在第四句用錯了的學生比較少，選擇“不能接受”與“很不能接受”的百分率之和僅有20.0%。以上陳述了這200個學生在第一

種語感能力——判別能力的表現，至於語感的其他能力，即語感的第二種能力——指出，與第三種能力——改正都略為遜色於判別能力，即這兩種能力的得分百分率都低於判別能力，詳見表二。

表二：成語使用恰切度的語感

句子	接受程度					漏填此項 %	指出		改正	
	很能接受 %	能接受 %	沒有意見 %	不能接受 %	很不能接受 %		漏填此項 %	漏填此項 %	漏填此項 %	
1. 別挑剔了，他今天的表現已差強人意，比預期好很多。	7.0	10.5	10.5	18.0	48.0	6.0	15.5	0	15.5	0
	17.5			66.0						
2. 正所謂三人成虎，只要我們齊心協力，沒有甚麼事是辦不成的。	30.5	24.5	25.0	8.5	9.0	2.5	22.5	0	7.0	15.5
	55.0			17.5						
3. 那個小乞丐衣冠楚楚，瑟縮在街角顫抖，好不可憐。	11.0	8.5	14.0	15.0	47.5	4.0	56.0	0	40.5	15.5
	19.5			62.5						
4. 有時雖屢試不爽，但我們要多作嘗試，把壓力變成動力。	20.0	24.0	29.0	11.0	9.0	7.0	22.5	0	11.5	11.0
	44.0			20.0						

中學生的成語感三種能力的平均分與標準差詳列於表三。從表三的數據可知，學生判別這些成語誤用的能力相當低，判別的平均分僅有0.295；學生指出（在問卷上圈出有問題的部分）這些誤用的成語的能力也相當低，指出的平均分僅是0.292；學生改正誤用的成語的能力就更低了，改正的平均分只有0.186。

表三：中學生成語語義感三種能力的平均分與標準差

語義感能力	平均分	標準差
判別	0.295	0.055
指出	0.292	0.061
改正	0.186	0.032

成語語義感中的三種能力——判別、指出、改正三者的相關係數詳列於表四。從表中可見，三者的關係密切：判別能力與指出能力、改正能力的相關係數分別為0.73與0.67；至於指出能力與改正能力的相關係數更達致0.87，關係非常密切。兩者的關係越密切，兩者的相關係數就越接近1。三者的相關係數都在顯著水平上（ $p < .01$ ）。判別、指出與改正的關係密切，正好說明本研究所持的語感觀點。本研究把語感的操作定義界定為三種能力：判別、指出與改正能力。王⁶的研究指出：

6 王培光，《語感與語言能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

“語感的三種能力之間的相關係數在0.54至0.86之間”。該研究的發現與本研究的結果差不多，正好與本研究互相印證。

表四：成語語義感三種能力的相關係數

	指出	改正
判別	0.73	0.67
指出		0.87

($p < .01$)

5. 研究結果在教學上的應用

把上述研究結果應用到語文教學上，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點，從第一部分的調查來看，學生知原義者少，知新義者多，但學生閱讀古籍，卻是非依原義理解不可，教師在施教時很有必要強調這類成語有原義與新義兩義。這是在閱讀教學中，教師處理原義與新義的方法。至於在寫作教學之中，學生在作文的時候，用了這些成語的新義。然而，由於權威字典也收了新義，筆者認為教師只好容許學生如此應用。雖然筆者主張教師從眾從俗，但是教師仍可在眉批中提醒學生該成語另有原義，讓學生更能見多識廣。第二點，本研究驗證了語感包含判別、指出與改正三種能力。

語感與寫作能力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提高語感可以促進寫作能力，故此在語文教學上可以注意語感的提高。語感的提高重點可以放在學生語感積弱之處。譬如說許多香港人的語感對“看多一本書”的句式不敏感。這句話其實該寫成“多看一本書”。許多香港人不知道這是不規範的句式，這只是粵語方言的句式。香港的報刊常見這種句式，正說明很多香港人的語感不能察覺其中的問題。我們可以針對這種語感的弱點，把規範與不規範的句式進行對比說明，引起學生的注意，提高學生的語感。